

新北市莊敬高職電競大賽簡章

一、緣起

為鼓勵青年參加透過電玩競賽培養同學間團隊合作的默契，藉此了解自己在團隊中的角色，能為團隊提供貢獻。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藉由連線競賽的模式增加學習交流機會，以培養自身的榮譽感。

二、辦理單位：

莊敬高職資處科

三、競賽參賽方式與資格：

國中在學學生組成，一隊 5 人，另加 1 人為候補選手。隊員須具備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及該年級之學生證與身分證，以備比賽當天檢查。

四、報名：

1. 報名日期：即日起 ~ **113 年 11 月 08 日** 止。
2. 報名方式：
 - (1) 一律網路報名。
 - (2) 報名參賽者，請從網路填寫報名表，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 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LVr2N>

五、競賽日期及地點：

賽事流程：

1. 初賽日期時間：**11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 08:30 至 17:00**
2. 初賽地點：新北市莊敬高職新店校區

3.請參賽者於初賽當日攜帶參賽身份證件在莊敬高職六樓演講廳報到。 4.初賽規則與評分標準等詳如附件說明。

時間	行程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初賽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決賽	

六、競賽內容：

競賽項目為特戰英豪以及傳說對決

1. 比賽於電競教室 B 進行，可同時 3 線競賽。
2. 賽制採單淘汰賽。
3. 每場比賽限時 60 分鐘，超過時間的比賽由裁判決定勝負。
4. 詳細競賽規則如附件。

七、獎勵：

決賽前三名頒發獎學金

第一名：每組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每組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每組獎金 \$3,000 元。

前三名再加發莊敬高職獎學金優惠券每人\$10,000

優勝100名頒發莊敬高職獎學金優惠券每人\$5,000

第十二屆莊敬盃電玩大賽競賽辦法

一、**競賽地點**：新北市莊敬高職新店校區

二、**競賽時間**：113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

二、**競賽規則**：初賽為單淘汰，決賽為 Bo3。

傳說對決：

1 隊伍組成：每隊須有 5 個隊員(其中一位為隊長)，可有 1 名隊員為替補。

2 參賽者：參加者在本次賽事中只能參加一隊。

3 一般賽規

3.1 藍方為賽程表上方隊伍，紅方為賽程表下方隊伍

3.2 比賽開始後將無法隨意暫停，若有任何問題請參賽選手立即向裁判反映，由裁判決定是否重賽；若未立即反應則視同接受比賽結果，不得進行後續申訴。若有重賽狀況，每位參賽者必須選擇相同英雄、挑戰者技能、佩戴相同奧義，否則裁判有權直接判負。

3.3 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由哪一方開設房間，且每局結束後由另一方開設房間(左右側對調)。

3.4 所有角色均能使用，如發現破壞遊戲之 bug，大會保留 ban 該角色之權利。3.5 當正式及替補選手發生以下行為時，包括但不限於：比賽作假、利用漏洞、偷看對手、偷看大螢幕、干擾對手、辱罵挑釁對手、任何侮辱或暴力行為，官方有權對選手及隊伍酌情進行懲罰(警告、沒收獎金、判定失格、禁賽...等)。4 只有比賽主辦能加入旁觀。

特戰英豪：

- 1 隊伍組成：每隊須有 5 個隊員(其中一位為隊長)，可有 1 名隊員為替補。
- 2 參賽者：參加者在此次賽事中只能參加一隊。
3. 比賽前雙方皆有 5 分鐘進行軟硬體設定，選手可自行攜帶「滑鼠、鍵盤、耳機、鼠墊」四項配備，軟體部分選手只能夠進行滑鼠、鍵盤、耳機的驅動程式設定與安裝，禁止裝設其他軟體，選手可更改 Windows 滑鼠、鍵盤靈敏度，以及遊戲設定中滑鼠、鍵盤靈敏度及畫面解析度，其他項目禁止進行變更。
4. 倘若於比賽中遇到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所有選手無法繼續比賽，將經裁判評估判定後決定是否重賽。

比賽相關規則：

- (1) 遊戲版本：VALORANT 特戰英豪 正式服 最新版本。
- (2) 選手帳號：均使用選手個人帳號。
- (3) 地圖：劫境之地、遺落境地、義境空島、極地寒港、熱帶樂園。
※比賽期間內，如遇新增地圖之版本更新，該新增之地圖將於更新當週及隔週內默認禁選。週的時間定義為周一至周日，新增地圖之時間定義將以《特戰英豪》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
- (4) 特務：全特務皆可使用。
※比賽期間內，如遇新增特務之版本更新，該新增之特務將於更新當週及隔週內默認禁選。週的時間定義為周一至周日，新增特務之時間定義將以《特戰英豪》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主辦方亦可視賽程完整性及遊戲中穩定度隨時決定是否更改禁選特務名單。
- (5) 遊戲模式：
 - A. 伺服器：香港 1
 - B. 模式：自訂標準模式

C. 允許密技：關閉

D. 錦標賽模式：開啟

E. 延長賽模式：開啟

(6) 隊伍參賽人數：5 名。

(7) 地圖及攻守方選擇：

A. 由雙方隊長現場猜拳，獲勝者選圖，輸隊後選攻守方。

B. 若為 Bo3 則第二張地圖起，由前一張地圖之敗方先選圖，勝方後選攻守。

(8) 伺服器優先使用香港 1，除特殊情況，得雙方選手及主辦方同意後，使用其他伺服器。

(9) 賽事主辦方有權在開始前，隨時決定更改比賽或選手設定要求。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一般情況下，禁止隊伍使用 VPN，若經隊伍檢舉，主辦方有權進行調查，若查證屬實將會進行懲處。如有特殊狀況(如：更換比賽伺服器)，得以隨時向主辦方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 VPN。

(2) 比賽中出現任何突發狀況(BUG、斷線等)，請立即通知裁判，裁判做出判決選手需完全服從。

(3) 不得故意製造比賽或視訊畫面中斷情況。

(4) 共謀、串通：

A. 不得跟其他隊伍同意任何官方規則外之規則。

B. 放水、故意輸掉比賽。

C. 傳送或接受任何訊息給敵對之參賽者進行串通。

(5) 代打或使用任何不當程式輔助參賽：

A. 參賽選手須為本人參賽，不得交由他人，若經主辦方判定或查證非本人參賽，即禁止該選手參與本次賽事，且判定剝奪該隊伍參賽資格。

B. 參賽選手不得使用任何不當程式輔助參與本賽事，若經主辦方判定或查證使用不當程式參賽，即禁止該選手參與本次賽事，且判定剝奪該隊伍參賽資格。(6) 選手不得參加任何賭博、賄賂行為。

(7) 選手不得使用遊戲 **BUG** 或非遊戲設計者初衷之漏洞以獲得優勢。(8) 選手不可任何非法修改硬體、軟體、遊戲客戶端或網路連接之行為。(9) 不得使用未獲許可之第三方程式及巨集腳本，若經由查證屬實，該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11) 禁止使用其他選手的帳戶進行遊戲，或引誘他/她人使用其他選手的帳戶進行遊戲。

(12) 選手應除比賽設備及遊戲程式外，其餘網頁及非賽事使用程式一律禁止開啟。

(13) 選手在參賽比賽或其他活動，或身處賽事主辦單位所擁有及租賃的場地時，嚴禁使用、持有、分發或出售違禁物品，如毒品或酒精，也不可受此類違禁物品的影響。

(14) 比賽期間內不得直播比賽，如經查獲，將給予取消資格處分。(15) 選手禁止對所有相關人員(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後勤人員、粉絲等)造成心理陰影、不舒服或抗拒等騷擾及性騷擾行為。

(16) 選手不可使用輕蔑、歧視或貶低的言語針對種族、膚色、民族、國家或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觀點或其他任何觀點、財務狀況、出生狀況或其他任何狀況、性取向或其他任何原因來冒犯任何國家、學校、個人或團體的尊嚴和完整性。

(17) 選手不得作出發佈、授權或發表任何具有偏見及有損本賽事、賽事主辦方、執行方、其相關公司及《VALORANT 特戰英豪》最大利益的聲明。(18) 未經主辦方同意，禁止選手以任何形式披露主辦方認定機密及該保密之相關訊息。

(19) 選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不得從事違反法律、法規或治安管 理規定的活動。

(20) 選手不得從事任何賽事主辦方認為缺乏專業、不 公德或不光彩的活動。(21) 選手不得接受或贈送任何人員，企圖影響比賽結果之贈禮。(22) 若隊伍成員被法律判定任何的民事/刑事罪責，主辦方人員將可視情節判定該名選手是否可以繼續參賽。

(23) 任何隊伍成員或管理層，不可以拒絕主辦方工作 人員任何合理的指令或決定。